



##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121/E93/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2. 為訂立本澳電信行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包括如何對特許資產和《電信法》作出處理，特區政府按法律規定於 2021 年底引入獨立機構提供顧問服務，預計於 2023 年上半年將有整體研究成果。特區政府將按此作詳細分析，並作為制訂電信政策的參考。

特許合同延期並不影響當中已設立的機制，讓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營運商接入和使用包括特許管道的特許資產。

郵電局對外租出物業地方的租金價格會常規性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釐定。

對問題 3. 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的服務已全面開放，並已有兩間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由市場機制釐定。

局長劉惠明